

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
报告书补充说明技术服务合同

服务类型：规划补充环境影响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泾阳县产业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盘古资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泾阳县产业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盘古资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开展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编制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期限

1、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以下可简称“补充说明”）编制工作。

2、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5〕107号）等要求完成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编制，并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3、技术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11月2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具备审查的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

若甲方提交“补充说明”资料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提交“补充说明”的日期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向后顺延。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①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③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

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2）义务

①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②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③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④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2）义务

①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②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③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④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三、技术服务费与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

根据《泾阳县产业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泾阳高新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编制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

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145,000.00 元整

此费用包含：“补充说明”编制费、审查费、打印费、1%增值税发票。

此费用不包含环境现状监测。若需要进行环境现状监测，环境现状监测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付款方式

待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编制完成后10日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的款项，即：柒万贰仟伍佰元整（¥72,500.00 元整）；待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10日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的款项，即：柒万贰仟伍佰元整（¥72,500.00 元整）。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 名：陕西盘古资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新区支行

账 号：1028 8749 4199

四、合同生效、结束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自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之日结束。

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协商不成的可依法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六、其它条款

1、本合同签定后，若因开发区扩区、调区、优化整合、修订开发建设有关的规

划、产业定位调整等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编制补充说明格式变化或者其他情形发生时，乙方不承担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2、发生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均应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已支付服务费不予退还甲方，甲方还须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已付出的成本支付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

4、因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40%作为违约金。

5、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双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书/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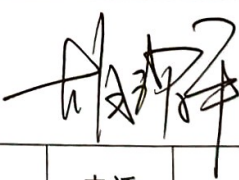
七、通知和送达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送的所有文件、资料、通知均以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电话、地址为准。一方变更电话、地址的，应书面通知对方。以传真、邮寄、电话、微信、短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到达或签收时视为送达。

八、合同附则

本合同书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双方签署页见下页）

委托单位	甲方名称	泾阳县产业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章）		
	地 址	泾阳县泾干大街东段 77 号		
	开 户 行	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	2704070101201000098093		
	社会统一代码	12610438MB2953868M		
	单位法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接洽联系人		电话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受托单位	乙方名称	陕西盘古资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鱼跃路鱼化光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第一栋东单元一层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新区支行		
	帐 号	1028 8749 4199		
	单位法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接洽联系人	陈菲	电话	13474625785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